

证券代码：834193

证券简称：大川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俞益平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俞益平、王江琴、徐国莲、李金玲和徐枫良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始，任期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要求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